



证券代码：60034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中国·苏州

2017 年 3 月 3 日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参加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股东需按照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9）中列明的登记方法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2、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

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恒力路一号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红卫女士

会议安排：

- 一、现场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三、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公司董事、高管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1、股东填写表决票
 - 2、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3、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六、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相关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前次重组时承诺：在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下称“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愿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上述承诺基于解决关联交易及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需要，其最终目的及本意在于尽早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实现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聚酯产业链条资产整体上市，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经认真分析，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违反前次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将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恒力石化现有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满足恒力炼化项目建设的启动资金需求，并且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炼化潜在的新增大额关联交易问题，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满足上述承诺的目的。

2、自 2016 年下半年，PTA 行业整体呈现转暖趋势，尽管 2016 年恒力石化仍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金额较 2015 年大幅度缩小。在行业回暖及汇率企稳的情况下，PTA 行业在 2017 年年初继续好转。根据 2017 年 1 月财务数据及业务发展情况，恒力石化预计在 2017 年能够实现盈利。恒力石化 2016 年的亏损主要原因系事前无法知晓且很难预期的人民币 2015 年至 2016 年持续贬值等宏观经济因素变化且存在较大规模的美元借款和信用证，受到人民币贬值影响，导致汇兑净损失 5.56 亿元。

基于 PTA 行业产能逐渐出清，产品市场价格不断提升及恒力石化经营业绩已明显改善的现实，2017 年恒力投资（含恒力石化）实现盈利具备可实现性，本次重组将恒力投资以及达产后经营效益良好的恒力炼化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不违背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的承诺，本次重组应当继续推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请关联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